#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家居与艺术设计学院全日制研究生

# 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量化评定细则

根据《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与评审管理办法》（中南林发﹝2025﹞58号）和《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科研工作评价办法（试行）》（中南林发﹝2025﹞45号文件精神，制定本计分细则。

一、计分公式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国家奖学金 | 学业奖学金  (二年级) | 学业奖学金  (三、四年级) |
| 公式 | M=0.7M1+0.3M2+M3 | M=0.7M1+0.3M2+M3 | M=0.3M2+M3 |
| 公式  说明 | 1.M1(课业成绩分)计分：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进行计分。即：M1=∑(课程成绩×课程学分)÷(课程总学分)  2.M2（综合表现分）=0.4D（德育分）+0.3J（实践活动分)+0.3F（学生事务服务分）。其中：D、J、F参照《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家居与艺术设计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规定（试行）》组织评分，以参评当年的评分为准。  3.M3（科研业绩分）=∑（各类科研业绩分） | | |

二、各类科研业绩分计分标准

1.学术论文计分标准：见附表1

2.科技成果计分标准：见附表2

3.学科竞赛成果计分标准：见附表3

4.其他科研成果奖计分标准：见附表4

5.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计分标准：见附表5

6.智库研究成果计分标准：见附表6

7.科普工作计分标准：见附表7

8.参加学术会议计分标准：见附表8

9.优秀学术论文奖计分标准：见附表9

10.综合表现分计分标准：见附表10

11.本细则适用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院级评定。

12.本细则由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家居与艺术设计学院负责解释。自2025年9月1日起试行。原《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家居与艺术设计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定计分细则》停止执行。

附表1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学科类别 | 高水平论文 | 包含刊物 | 计分标准(分/篇) |
| 自然科学类 | 国际顶级科技期刊论文 | Science、Nature 和 Cell 上发表的本专业  研究论文（Research、Articles） | 200 |
| Science、Nature 和 Cell 上发表的本专业  研究论文（Reports、Review、Letters) | 100 |
| Science、Nature 和 Cell 的系列重要子刊 及 Lancet 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论文 | 55 |
| 国际重要科技期刊论文 | Science、Nature 和 Cell 的系列一般子刊 及 PNAS 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论文 | 50 |
| 学校遴选的国际重要期刊论文 | 30 |
|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 类 1 区期刊论文、CCFA 类会议或期刊 论文 | 25 |
|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 类 2 区期刊论文、CCF B 类会议或期刊论文 | 20 |
|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 类 3 区期刊论文 | 15 |
|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 类 4 区期刊论文、EI 源刊论文、ESI 源刊 论文 | 13 |
| 国内顶级科技期刊论文 | 中国科学 A-G、科学通报 | 30 |
| 国内重要科技期刊论文 |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 中文领军类）期刊论文 | 20 |
| 学校遴选的重要期刊论文 | 15 |
|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报》 |
|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中文梯队类）期刊论文、学校遴选梯队期刊论文、CSCD期刊论文、《经济林研究》 | 13 |
| 人文社会科学类 | 《中国社会科学》（含英文版）论文 | | 55 |
| 学校遴选的权威期刊；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1区国际重要影响期刊论文 | | 50 |
| （1）学校遴选的国内重要期刊论文  （2）《新华文摘》（2000 字以上）转载论文  （3）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 1 区期刊论文 | | 45 |
| （1）学校遴选的国内重点期刊论文  （2）《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 转摘或详摘论文、《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复印论文  （3）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2 区期刊论文 | | 30 |
| （1）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2）《新华文摘》论点摘编  （3）《中国社会科学》和权威期刊的短文、书评等 | | 20 |
| （1）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3 区期刊论文  （2）A&HCI收录期刊论文 | | 17 |
| （1）同为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2）《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教育报》和《湖南日报》 等省级党报理论版（含智库、学习、新论、新域等，字数 1500 以上）、《新湘评论》论文  （3）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4 区期刊论文 | | 15 |
| （1）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论文  （2）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3）四级及以上期刊的短文、书评等 | | 13 |
| 计分说明：  1.发表论文须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共同一作”，只计第一顺位作者为“第一作者”。  2.须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国际顶级科技期刊除外）。  3.论文须正式发表（或在线发表），其中在线发表须在官网可查全文，且有DOI号；论文是否被SCI/EI收录的认定：核查发表论文的期刊是否是SCI/EI源期刊,且已发表(包括官网在线发表)。  4.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按照论文正式发表（或在线发表）上一自然年度发布的分区结果为准。  5.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学校遴选期刊以《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国内权威期刊、重要期刊和梯队期刊目录》为准。  6.ESI源刊当年新增热点论文增加20分/篇、高被引论文增加15分/篇。  7.同一篇论文符合几种计分标准时,按最高标准进行计分。  8.对于近三年中国科学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计分。 | | | |

附表2 科技成果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成果  类型 | 包含项目 | 计分标准 | 计分说明 |
| 发明专利 | 授权的美、日、欧专局发明专利 | 20 | 排名第一的研究生计分，计分比例为100% |
| 限PCT 途径授权的其他国家的发明专 利、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 | 15 |
| 标准 | 正式颁布的国际标准 | 30 | 有效排名中的1名研究生计分，计分比例为 ：排名第一为100%，其他排名为40%。 |
| 正式颁布的国家标准 | 20 |
| 正式颁布的行业标准 | 15 |
| 正式颁布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 8 |
| 学术专著 | 独著、 独译 | 20 | 须提交出版合同及样稿。 |
| 参著、 参译 | 1分/万字 | ①须提交出版合同及样稿。  ②不足1万字，不计分。  ③计分不超过5分。 |
| 实用新型专利 | 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 3 | 排名第1的研究生计分。  计分比例为100%。 |
| 外观设计专利 | 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 2 |
| 软件著作权 |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授权 | 2 |
| 计分说明：  1.若科技成果转化（须提供转账经费的入账证明），按相应计分标准的1.5倍计分。  2.发明专利申请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须提供“实质审查阶段”证明,以及导师签字的承诺书），按相应计分标准的20%计分；若下一年度正式授权，下一年度计分分值为相应计分标准的80%。  3.专利、标准、专著、软件著作权等必须是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或知识产权归学校。  4.与本人所从事的学科专业无关的专利、标准、专著、软件著作权不予计分。 | | | |

附表3 学科竞赛成果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级别 | | 计分标准 |
| A类赛事 | 国家级特等奖 | 30 |
| 国家级一等奖 | 25 |
| 国家级二等奖 | 20 |
| 国家级三等奖/省级一等奖 | 15 |
| 省级二等奖 | 10 |
| 省级三等奖 | 7.5 |
| B类赛事 | 国家级一等奖 | 15 |
| 国家级二等奖 | 10 |
| 国家级三等奖/省级一等奖 | 7.5 |
| 省级二等奖 | 6 |
| 省级三等奖 | 4.5 |
| C类赛事 | 国家级一等奖 | 10 |
| 国家级二等奖 | 7.5 |
| 国家级三等奖/省级一等奖 | 6 |
| 省级二等奖 | 4.5 |
| 省级三等奖 | 3 |
| 计分说明：  1. 团队项目如多人署名，排名分先后的，本人得分的计算公式为：得分＝该项目分值/本人排名名次，且只计排名前三。  2. 若为个人参赛，分数按对应奖励分值的80%计。  3. 同一参赛作品参加不同的设计竞赛项目按最高级别认定。  4. 设计竞赛（含学科竞赛）项目个人累计加分限定三项。 | | |

**附表4 其他科研成果奖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竞赛等级 | 竞赛项目 | 计分标准 | |
| 国际级 | 国际性设计大奖，包括德国的“红点奖”、德国“IF奖"、美国“IDEA奖" 的单项奖等 | 一等奖 | 25 |
| 二等奖 | 18 |
| 三等奖 | 12 |
| 国家级 | 由国家政府及相关部门主办的各项竞赛主办的设计类项目 | 一等奖 | 9 |
| 二等奖 | 6 |
| 三等奖 | 4.8 |
| 省部级 | 由省级政府教育及相关部门、国家级行业协会和学会主办的设计类项目 | 一等奖 | 4.8 |
| 二等奖 | 3 |
| 三等奖 | 2 |
| 计分说明：  1.中国美协和文化部主办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奖、国家各部委（局）主办的各类全国性作品展、中国文联和中国音协共同主办的中国音乐金钟奖、国家有关部门主办的文学、艺术类作品单项奖按省部级相应级别奖励。  2.省级有关部门组织的美术作品展览奖、各类作品展、文学、艺术类作品单项奖按地厅级相应级别奖励。  3.研究生取得的科研成果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所发表的非学术类作品必须反映研究生学习生活,否则不加分。  4.团队项目如多人署名，排名分先后的，本人得分的计算公式为：得分＝该项目分值/本人排名名次，且只计排名前三。  5.设计竞赛若为个人参赛，分数按对应奖励分值的90%计。  6.同一参赛作品参加不同的设计竞赛项目按最高级别认定。  7. 设计竞赛（含学科竞赛）项目个人累计加分限定三项。 | | | |

附表5 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计分标准

| 项目等级 | 计分标准 | 计分说明 |
| --- | --- | --- |
| 国家级 | 25分/项 | 1.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计分在项目共同申报人间分配,由项目主持人提出具体分配方案,但主持人不得少于50%；  2.“省级”指湖南省教育厅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 |
| 省 级 | 重点项目：18分/项  一般项目：10分/项 |
| 地厅级 | 5分/项 |
| 备注：重复立项的项目只按最高标准计分。 | | |

附表6 智库研究成果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内 容 | 计分标准 | 计分说明 |
| 咨询报告、调研报告与对策建议获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并被国家有关部门采纳。 | 50分/份 | 1.所有在研究报告中署名的研究生均得分,由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制定分配方案  2.不足1分的按1分算。 |
| 咨询报告、调研报告与对策建议获省委省政府、国务院部委主要领导批示并被省部有关部门采纳。 | 30分/份 |
| 研究报告在省委宣传部《湖南宣传动态》(社科成果要报)、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新声》、省社科院《决策参考·智库成果专报》、省科技厅《软科学成果要报》等专刊上发表。 | 5分/份 |

附表7 科普工作计分标准

| 认定级别 | 工作类别 | | 评价标准  （分） |
| --- | --- | --- | --- |
| 国家级 | 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 | | 30 |
| 全国优秀科普作品（图书、微视频等）\* | | 25 |
| 全国科普工作先进工作者\* | | 20 |
| 全国科普教育基地\* | | 20 |
| 全国科普讲解大赛、全国科 学实验展演汇演大赛 | 特等奖\* | 20 |
| 一等奖\* | 15 |
| 二等奖\* | 12 |
| 三等奖及其他 | 10 |
| 省部级 | 省部级科普工作先进集体\* | | 15 |
| 省部级优秀科普作品（图书、微视频等） | | 12 |
| 省部级科普工作先进工作者 | | 12 |
| 省部级科普教育基地 | | 12 |
| 省部级科普讲解大赛、省部 级科学实验展演汇演大赛 | 一等奖 | 12 |
| 二等奖 | 10 |
| 三等奖及其他 | 8 |

附表8 参加学术会议计分标准

|  |  |
| --- | --- |
| 会议等级 | 计分标准 |
| 参加重要国际会议作大会报告、分会报告、Poster报告 | 大会报告：16分/次 |
| 分会报告：8分/次 |
| Poster报告：4分/次 |
| 参加国（境）内重要学术会议作大会报告、分会报告、Poster报告；参加国家级研究生创新论坛做大会报告、分会报告 | 大会报告：12分/次 |
| 分会报告：6分/次 |
| Poster报告：3分/次 |
| 参加省级研究生创新论坛做大会报告、分会报告 | 大会报告：4分/次 |
| 分会报告：2分/次 |

附表9 优秀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选单位 | 包含奖项 | 计分标准 |
| 各级科协  组织 | 国家科协评选的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 | 一、二、三等奖分别50、30、20分/篇  优秀奖10分/篇 |
| 省级科协评选的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 | 一、二、三等奖分别30、20、10分/篇  优秀奖5分/篇 |
| 学会、行  业协会 | 国家一级学会学术会议评选的优秀学术论文 | 一、二、三等奖分别10、5、3分/篇  优秀奖2分/篇 |
| 研究生创  新论坛 | 国家级研究生创新论坛评选的优秀学术论文 | 一、二、三等奖分别10、5、3分/篇  优秀奖2分/篇 |
| 省级研究生创新论坛评选的优秀学术论文 | 一、二、三等奖分别5、3、2分/篇 |
| 计分说明：  1.论文必须是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作。  2.同一篇获奖论文符合几种计分标准时,按最高标准进行计分。  3.在学会、行业协会、研究生创新论坛上获奖的优秀学术论文,若已公开发表（含会前发表的),按附表1、附表10的标准就高不就低计分,不重复计算。  4.获奖学术论文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  5.须提交优秀学术论文评选通知和优秀学术论文证书。  6.优秀论文证书落款与公章应一致。  7.国家级、省级研究生创新论坛是指由国家、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论坛；校级研究生（创新）论坛是指由高校研究生院（或研究生工作部）主办的面向海内外在读研究生征稿的论坛。 | | |

附表10 综合表现分计分标准

| 分值类别 | 名称 | 说明 | 备注 | 计分说明 |
| --- | --- | --- | --- | --- |
| F | 校研究生会（含团工委、社团） | 学生事务服务分（F）各项最高上限为100 分，无职务高低区分，按研究生干部综合表现打分。 | 校研工办出具的工作表现评价 | 1.学生事务服务分（F）各项最高上限为100 分。  2.职务分每学年统计一次，任职不足一年的减半计算，任职不足一学期的无职务分。  3.对于身兼数职的研究生干部，只计最高的职务分，不累加统计。  4.具体计分办法参考《家居与艺术设计学院研究生干部考核细则》。 |
| F | 学院研究生会（含分团委（团总支）、社团） | 由院 研究生办公室核定 |
| F | 学院年级党支部 |
| F | 班级干部 |
| J | 参加大型文体活动 | 国家级计0-30分、省级计0-20分、其它计0-10分。 | 有相关证明材料 | 对于担任两门及两门课以上课代表，只计最高课代表分，不累加统计。 |
| J | 暑期社会（专业）实践 | 排名前五的参与者，按排名计0-30分，其它参与者计0-5分。 | 校研工办出具的评选结果 |
| J | 新闻报道 | 学院采纳并公开发布的新闻，文字：200字左右，计0-10分；500字左右，计0-20分；1000字左右，计0-30分。图片计0-10分。 | 有相关证明材料，学生干部发表相关工作新闻不予加分 |
| J | 学术交流 | 1.参加除规定的1次以外的学术汇报，研究生参加公开学术沙龙进行主题报告并提交学术交流报告，一次计10分；  2.参加除规定的每年6次以外的学术活动且提交学术报告，未满足学院要求的少一次扣20分，不规范的学术报告不计分。 | 以教务办记录为准 |
| J | 公益活动 | 学院相关的公益活动计0-5分 | 签到记录 |
| J | 课 代 表 | 单科计20分（任课老师评分和课程总结各占50%，评分分为90、70、50三档计分） | 教学办记录 |
| D | 先进团队/个人 | 国家级计30分、省级计20分、校级计10分 | 有相关证明材料 |  |
| D | 学校通报批评（非处分） | 扣40分/次 | 有相关证明材料 |
| D | 学院通报批评（非处分） | 扣20分/次 | 有相关证明材料 |
| D | 旷 课 | 未提前请假却缺席教学计划视为旷课，扣10分/次 | 学院查课记录 |
| D | 中共党员 | 学院党员活动除规定的每年4次请假外（超过一次扣10分），党员的年度考核结果为“优”加10分，“不合格”者扣10分,违纪扣20分。 | 学院研究党支部核定 |